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的约定与实现情况

（一）标的资产约定的业绩承诺

根据万方发展与易刚晓签订的《易刚晓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易刚晓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金额

易刚晓承诺信通网易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含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退税导致的利润增加部分）分别为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从 2016 年起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信通网易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截止该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信通网易在补偿期限内各期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

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42 号），信通网易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易刚晓承诺的信通网易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后）	3,423.38
2、信通网易实现的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前）	3,217.00
2、信通网易实现的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后）	3,200.90

注：扣非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含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退税导致的利润增加部分。

二、利润补偿的约定与实际安排

（一）利润补偿的相关约定

1、累计净利润数小于承诺金额的补偿安排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信通网易每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易刚晓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易刚晓、信通网易该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事实及易刚晓应补偿的净利润差额。易刚晓将在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起的 10 日内，完成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须实施现金补偿，当年应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信通网易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数－信通网易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已补金额。当根据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为负数时，当期应补偿现金的金额为 0。

2、信通网易 60%股权减值的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信通网易 6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

信通网易 6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易刚晓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信通网易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负债；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诉讼、仲裁以及违法违规等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再对信通网易 6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二）利润补偿的实际安排

1、信通网易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承诺金额

信通网易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含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退税导致的利润增加部分）分别为 1,913.06 万元、2,502.36 万元和 3,200.90 万元，合计金额为 7,616.32 万元，而易刚晓对信通网易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分别为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合计金额为 7,510.70 万元。根据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7,510.70 - 7,616.32) \div 7,510.70 \times 18,738.60 = -263.51$ 万元，当根据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为负数时，当期应补偿现金的金额为 0。

因此，由于信通网易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易刚晓无需实施现金补偿。

2、上市公司不再对信通网易 6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易刚晓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信通网易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负债；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诉讼、仲裁以及违法违规等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再对信通网易 6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本持续督导券商对上述情形核查情况如下：

（1）信通网易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含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退税导致的利润增加部分）分别为 1,913.06 万元、2,502.36 万元和 3,200.90 万元，合计金额为 7,616.32 万元，大

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7,510.70 万元；

(2) 信通网易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负债；

(3) 信通网易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集成及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信通网易核心管理层为易刚晓、彭朝海、杨廷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核心管理层未发生变化；

(4) 信通网易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万方发展不再对信通网易 6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符合《易刚晓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